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7-038 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1128]号）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512,8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7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512,82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9,999,995.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1,441,24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558,754.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4URA1028 文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已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3077780104001573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2161015470000110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29024971784
4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	85211011201010164592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65001690100052510690

第 2、3、4、5 账户用于向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日，第 2、3、4、5 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账号为 216101547000011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014020129024971784）、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账号为 85211011201010164592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5001690100052510690）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